

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公告

(2023) 第 12 号

关于公布养殖河鲩加工企业名单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鲩和养殖暗纹东方鲩加工经营的通知》(农办渔〔2016〕53号)和《养殖河鲩加工企业资质审核办法》规定，经材料审查、现场核实和网上公示，江苏汉林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复核，养殖河鲩加工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有效期为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，现予以公布。

加工企业名称	江苏汉林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加工企业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东江社区		
加工企业编号	YHJQAW2020002	加工品种	暗纹东方鲩
鱼源基地名称 及备案号	泰州丰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东江社区一组基地 AW-YYJD-009		

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
2023年7月4日

